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第 114-09 期

目 錄

時事法令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工務組組長鄭○○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2
消費者保護專區	雙北建案契約審閱期落實度不足 消基會籲強化稽查與懲處 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應雙管齊下保障購屋族權	3
反詐騙宣導專區	拘票註記「抗傳即拘」？假檢警詐騙的起手式	5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紙本個資文件防護	6
法令天地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律諮詢專線	7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維護機關安全人人有責	8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9



時 事 法 令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工務組組長鄭○○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發稿日期:114 年 9 月 2 日

發稿單位:南部地區調查組

聯絡人:主任秘書 孫治遠

聯絡電話: 02-23141000#2004

鄭○○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下稱中油高雄營業處）工務組組長。緣中油高雄營業處遲未公開招標「110 年高雄區土木及建築零星修護長約」（下稱系爭標案），鄭○○因知悉△△公司有意爭取系爭標案，竟於複審通過系爭標案之規劃設計前，向前揭廠商員工蔡○○要求購置新臺幣（下同）4 萬 9,200 元之軟水設備，該公司負責人楊○○因冀求鄭○○能儘快辦理系爭標案，使△△公司能順利履約，遂同意購買前開軟水設備並裝設於鄭○○之私人居所，鄭○○始複審通過系爭標案之設計規劃，嗣由中油公司南部採購中心進行系爭標案發包程序，後由△△公司得標之。

△△公司得標後，為調整前開採購案部分單價，由鄭○○召開單價調整會議，並同意得標廠商所提調整部分工項單價之需求，△△公司負責人楊○○為感謝協助調整單價並希冀後續施工不被刁難，遂而再提供 5 萬元現金賄賂，經員工蔡○○轉交予鄭○○收受之。

案係本署調查後移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後，認鄭○○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判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緩刑伍年，並向公庫支付 40 萬元。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最新消息）

<https://www.aac.moj.gov.tw/7204/7246/1234778/post>



消費資（警）訊

雙北建案契約審閱期落實度不足 消基會籲強化稽查與懲處 公平交易法與 消費者保護法應雙管齊下保障購屋族權益

在高房價與高房貸壓力的時代，購屋不僅是人生重大投資，更是長期財務負擔的起點。由於購屋契約涉及龐大金額、複雜法律條款及履約風險，消費者能否在簽約前獲得充分時間閱讀與理解契約，直接影響其權益保障。

消基會於2025年4月20日至7月30日，針對台北市及新北市建案進行實地調查，發現多數案場雖受《消費者保護法》第11之1條規範，應提供至少五日契約審閱期且不得附加條件，實務上仍有拒絕提供契約、不當設限或限制攜回等行為，顯示制度落實度不足。更有被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之案例涉及《公平交易法》第25條所禁止的「顯失公平行為」，被公平會裁罰高額罰鍰。

一、調查背景與法律依據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1之1條，企業經營者在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提供契約書並給予不少於30日的合理審閱期；違反者依同法第56條可處新台幣3萬至30萬元罰鍰，並按次處罰。

內政部公布的《預售屋買賣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亦要求契約審閱期不得少於五日，交屋驗收保留款比例須達總價5%。

若業者以附加條件（如先付定金）限制攜回契約審閱，除違反上述規範，還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5條「顯失公平」行為。該條禁止任何足以影響交易秩序的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不以已造成實際損害為必要，只要有影響交易秩序的可能性即屬違法。

二、調查範圍與方法

期間：2025年4月20日至7月30日

地區：台北市及新北市（涵蓋永和、中和、新莊、土城、鶯歌、大安、信義、文山、大同、中正等）

標的：預售屋與新成屋接待中心（含銷售中與已結束案場）

重點：

- ◆是否主動提供完整契約書
- ◆是否可攜回審閱並提供至少五日審閱期
- ◆是否附加金錢、證件或借據等取閱條件
- ◆履約擔保機制類型
- ◆交屋保留款比例是否達總價5%

調查以實地訪查為主，採統一表格紀錄並分析。

三、主要發現

(一) 契約審閱期落實度不足

1. 完全拒絕提供契約書：無。

2. 附加不合理條件：

例：新北市永和區「新碩永傳」、永和「敦南宴」、「大同新紀元」、「宴京國際煌都」、「新月大河」需付定或留證件影本；「鼎吉水岸」攜回契約須預付 10 萬元（可當簽約金）；「皇居」、「熙鼎九簷」要求先付定金。→ 違反「無附加條件」原則，脫離立法保障原意，亦有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顯失公平行為。

3. 僅限現場查閱

例：「頂溪大苑」、「敘文山」等僅能現場翻閱或拍照契約書。→ 雖形式合規，但實質上削弱審閱期保障效果。

值得肯定的是，「馥華之道」、「文華苑」、「合康雙匯」、「朗沐」、「國家新美院」、「緻信義」、「大隱青后」、「國美榕遇」、「詠論朔望」、「京旺 大安 the ONE」、「富都馨」、「元利四季莊園」、「漢皇蒔序」、「丰景」、「毅聯 WIN」、「三盤橋峯」等案場，均明確提供契約書或以合理方式讓消費者攜回審閱。

(二) 履約擔保機制

多數採「不動產開發信託」或「價金信託」，少數採「同業連帶擔保」或「價金返還保證」；「價金返還保證」是唯一安全的擔保機制。

(三) 交屋驗收保留款比例

調查案場全數符合總價 5%之規定，落實度較高。

四、違法疑慮與公平交易法適用

依公平會近年案例，若業者要求購屋人先付訂金始能攜回契約書，屬利用資訊優勢限制消費者契約審閱權，影響交易秩序，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構成要件。

例如 2024 年公平會處分「雍悅一方」案，博元建設及代銷公司巨豐旅館管理顧問，因要求消費者先付 10 萬元定金才能攜回契約書，遭裁罰共新台幣 600 萬元。公平會認為，購屋金額高且契約條款繁複，業者應於收取定金前提供契約讓消費者充分審閱，否則會妨礙其作成理性交易決策，並對守法同業造成不公平競爭。

再依消保處見解，合理審閱期間之長短應視契約重要性與複雜程度而定，違反者原則上該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且不得藉由定型化條款讓消費者拋棄該權利。

（本文節錄自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閱消費警資訊/新聞稿）

<https://www.consumers.org.tw/product-detail-3539090.html>



拘票註記「抗傳即拘」？ 假檢警詐騙的起手式

根據 114 年 6 月最新詐騙統計數據顯示，打詐儀錶板詐騙財損金額前 3 名依序為假投資（受理 3,194 件，財損 45 億）、假交友結合投資詐財（受理 1,234 件，財損 14 億）、假檢警詐騙（受理 618 件，財損 12 億），然而若以平均每案財損金額來看，第 1 名則為假檢警詐騙，因此民眾陷入此假檢警的詐騙手法時，很容易遭騙光所有身家。

刑事警察局近日接獲通報，南部一名許姓女子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接獲自稱苗栗府前郵局經理來電，指稱有一名「陳小明」（化名）的男子持其雙證件企圖開戶辦理金融卡，並電話詢問許女是否有委託。許女當下回應並不認識該男子，也未授權代辦開戶，郵局經理隨即將通報轉接至轄區警方，安排線上視訊製作筆錄。在視訊過程中，詐騙集團佯裝警察身分，要求許女手持身分證與健保卡進行身分核對，並詢問許女傳真電話，接續以傳真、LINE 傳送刑事拘票予許女，並稱「抗傳即拘」；許女起初慌張不知所措，然而仔細查看該刑事拘票發現上面的機關印信與機關全銜不同，所以將拘票資訊轉給律師聯繫法院查證，證實全為詐騙集團精心設局，許女雖無財物損失，但雙證件的個資已在視訊過程中被詐團人員取得。

刑事警察局指出傳票、拘票等強制處分司法文書係交由執法人員、司法警察執行送達或拘提逮捕，絕不會用傳真或 LINE 傳給民眾。從本案例的假拘票（如圖示）中發現，拘票格式及內容均有錯誤，且在詐騙過程中，詐團人員假冒機關身分佯稱他人持用雙證件企圖開戶、是否有委託授權、轉接警方查證、安排線上視訊製作筆錄、以傳真或 LINE 傳送傳票或拘票、抗傳即拘、偵查不公開…等程序或話術，均是詐騙的套路及起手式，民眾接獲這些徵候的電話時，即使可疑來電能說出個人資訊，也應切莫慌張，冷靜想想，先掛斷來電，再直接撥打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或 110 求證及諮詢。民眾平時亦可上網連結 165 打詐儀錶板

（<https://165dashboard.tw/>）了解詐騙案件的現況及案例，對生活中發生的異常狀況時提高警覺，仔細查證，如此才能遠離詐騙，保障自身財產的安全。

（轉載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詐儀表版網頁/ 最新詐騙案例）
<https://165dashboard.tw>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紙本個資文件防護

因應紙本個資文件防護需求，機關應從管理面出發，並搭配技術面輔助管控，像是在列印設備上早已提供諸多功能協助管控，包括身分驗證、權限控管、機密列印與紀錄備存等功能，妥善利用這些功能，便能強化列印設備與紙本文件的個資防護，減少紙本文件帶來的個資風險。

★紙本文件輸出缺乏有效管控

舉例來說，列印時，一旦有個資內容的文件印出後被他人誤取，或無人領取，就是紙本個資在列印時造成的風險缺口。傳真也是紙本個資防護不能忽略的管道，像是傳真文件印出被人拿取，下班時間後輸出的傳真文件沒人控管，也會造成同樣的問題。

從個資文件的產生、傳遞、利用，直到最後的銷毀與保存，都應制定好各人員的授權與責任，同時建置機密文件的分類、分級制度，並檢視現有作業流程。而員工的個資防護教育訓練也是持續不斷要做的事，讓員工不論是在業務流程中，或是工作習慣上，都應該有良好的個資防護觀念。

★列印工作若委外，交付企業仍有個資責任

除了自己內部列印的管控，有些機關也會將文件列印工作委外處理。但委外並不代表機關不用負責，依據個資法第4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因此，機關在交付個資文件委外作業時，需要謹慎評估，並針對有關個人資料處理的業務，建立評估的標準，以便篩選出適合的配合廠商。

★紙本資料輸出後，形成管理大漏洞

過去許多列印、傳真、掃描的使用習慣，其實都是紙本個資文件管控的大漏洞，管理者應立即檢視這些問題所帶來的個資風險。

漏洞 1 列印文件擱置在設備上，遭誤取或窺視

漏洞 2 個資文件傳真進來後，在傳真設備上無人領取

漏洞 3 傳真個資文件時，不小心傳送到錯誤對象

漏洞 4 掃描歸檔結果輕易被他人存取

★列印前的控管做法：

個資文件印出前，應先做好列印行為權限管控不論是從列印設備開始管控，或是針對檔案限制使用者的列印權限，均可減少紙本機密、個資文件的管控。

（轉載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網頁/ 廉潔政風）

<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920277/post>



法 令 天 地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律諮詢專線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14 年 9 月 2 日廉肅字第 11406002230 號書函辦理。
- 二、法務部廉政署為提供揭弊者就揭弊案件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管道，設置法律諮詢專線，相關資訊如下：市話門號：（02）2382-6585（使用者付費，依市話通話費率計價）。諮詢時段：每週一下午 2 點至 5 點（遇國定假日暫停）。諮詢方式：由輪值律師提供線上專業法律諮詢服務。
- 三、法務部廉政署網頁/肅貪業務專區/揭弊者保護專區/諮詢與協助項下，置有法律諮詢相關資訊，請參考運用（網址：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0/1309611/1309618/1309771/post>）。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維護機關安全人人有責

前言

機關是政府推動政務之重要樞紐，其行政功能之正常運作，端賴機關之安全與安定，而安全與安定更決定於維護機關設施之良窳。維護機關設施安全是有備無患的預防工作，亦是機關內每一位員工的責任。茲就維護機關安全防護作法說明如下：維護機關安全作法

- 一、維護設施、物資器材之安全：1 定期辦理設施維護總檢查發現缺失列管追蹤檢討改進。2 消防器材之全面配置，並注意滅火器具換藥時間，以確保其效能。3 重要財物、文件檔案、機密資料等設專櫃專人保管，並不定期抽查清點。
- 二、屬行值勤規定：矯正機關之各層級值勤人員，平時應熟悉值勤有關規定，在各種勤務崗位上，均應確實落實執行，要有警覺性，並通報處理危害破壞等偶發事件。
- 三、有效門禁管制工作：1 外賓廠商訪客登記後取得來賓證，始得進入指定區域。2 下班及例假日期間，勤務人員應確實負責驗證進出處所人員或車輛。3 平時由勤務人員負責巡查走道、樓梯及公共處所，發現可疑狀況或疑似爆裂物品應立即通報有關單位處理。
- 四、明確責任區制度：各辦公處所下班後，應清理辦公室桌面，抽屜、公文櫃加鎖並檢查電源、門窗，確定安全無虞始行離去。
- 五、審慎處理陳情請願或偶發事件：1 得知醞釀中之陳情請願案件，應深入瞭解事件真相及訴求主題，立即報告首長及通報相關單位。2 主動派員向陳情請願群眾溝通說明，妥慎疏導弭平民怨。3 防護員工應予編組，如有異動應隨即調整，並定期實施講習、演練，以熟悉任務達到防護目的。4 成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以發揮統合力量，妥慎處理重大偶發事件。
- 六、加強與警察單位及相關單位之聯繫配合：遇特殊狀況隨時通報警方與有關單位處理。

結語

維護機關安全之目的，在於防治外來的危害或破壞，以及各種偶、突發的意外災害，使政府機關的各項業務均能順利的推展。安全維護工作須有高度警覺狀況研判，嚴密無懈的維護計畫，萬無一失的應變措施，提供機關員工安全、安定、寧靜和諧的工作環境，提升政府為民服務的品質與效率。

(轉載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網頁/ 廉潔政風)

<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561800/post>



編 後 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家人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新興郵局第 2299 號信箱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69416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1、「現場檢舉」：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受理負責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 2、「電話舉報」：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上班日 08：30-12：30、13：30-21：30；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08：30-12：30、13：30-17：30）
- 3、「書面檢舉」：郵政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4、「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 5、「網頁填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與申請區」-「我要檢舉」。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敬請踴躍檢舉。